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正式施行 压紧压实“四方”责任 筑牢公共卫生防线

为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科学防控基孔肯雅热，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于10月7日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今日公布实施。

“《决定》核心在于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为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凌传茂说。

江门日报记者 毕松杰 通讯员 伍青萍

应时而生 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关键举措

蚊、鼠、蝇、蟑螂等病媒生物不仅会造成生活中的侵扰，更是传播疾病的健康隐患，特别是我市近期发生的基孔肯雅热疫情，就是通过蚊子传播的。《决定》的出台，是江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响应以来，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关键举措。

基孔肯雅热疫情发生以来，特别是9月中旬疫情出现反弹，江门市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响应。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市委、市政府将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在此关键时刻，市人大常委会迅速响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通过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将防控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制度化、法治化，为政府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供了直接、坚实的法律依据，避免了无法可依的尴尬。

病媒生物防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触角延伸至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从公共区域到家庭单位，从行业管理到个人行为。正因如此，《决定》的出台，其核心价值在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清晰界定属地、部门、单位与个人这“四方”在防控工作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将过去主要依靠行政动员和倡导的“软要求”，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硬制度”。这一转变，旨在从根本上构建起一种权责明晰、行动有序的社会协同机制，推动全社会摒弃侥幸心理和旁观者心态，形成科学防控、有效应对、规范操作、有序参与的广泛共识。

同时，《决定》强调科学防控，反对“一刀

切”。针对防疫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过度防控问题，《决定》明确要求相关部门要依法审慎决策，坚决防止有关病媒生物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尽可能减少对社会运行及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这一规定体现了法治精神和人文关怀，确保了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因地制宜 结合实际彰显江门特色

《决定》充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但并非简单照搬上位法，而是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展现出鲜明的“江门特色”。

《决定》构建了覆盖城乡的四级防控网络，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健全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预防控制网络，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预防控制体系。这一规定尤其注重基层末梢的防控力量，要求镇(街道)每月组织环境卫生大扫除，村(居)委会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配置熟悉本地情况的网格员，筑牢防线。这精准应对了基层，特别是农村和社区，可能存在的防控薄弱环节。

基于江门乡村地域广阔的特点，《决定》的防控策略展现出深刻的“在地化”特色。充分依托并激活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让“人熟地熟”的网格员成为行走的“探测器”，在日常巡查中精准发现卫生死角；让物业服务企业转变为专业的“保洁员”，负责清理下水道、清理天台积水等具体事务；让村(居)民委员会扮演“组织者与激励者”的角色，通过接地

气的村规民约和实实在在的集体利益分配，引导家家户户清理房前屋后。通过一个个具体而微的举措，以此引导群众从“被动接受”转为“主动参与”，从而在广袤的乡村与密集的社区中，织就一张坚实的病媒生物防控网。

为进一步彰显“侨乡”情怀，汇聚各方力量，《决定》在加强宣传教育部分，特别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以捐助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这一条款极具江门“侨”特色，旨在凝聚海内外江门人的力量，共同守护家乡家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现了开放、包容的侨乡文化。

压实责任 凸显可操作性与法律刚性

《决定》不分章节，总体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并配备了有力的监督和执行机制。

为有效解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出现的部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等现象，《决定》明确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的职责分工。例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制定病媒生物传染病防治技术方案，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和监测质量控制机制，开展病媒生物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情况的检查、督导及风险评估等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清扫保洁制度，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做好市政下水道及沙井的清淤疏浚工作，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市政供水设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督促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带等的维护营养、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

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消除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对违反本决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决定》要求本市各单位严格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每天对其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相关区域开展卫生清洁工作，确保无垃圾杂物堆积、无废弃容器和积水。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定期疏下水道、沟渠等，每天清理房前屋后、室内外的垃圾杂物、积水，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疫情期间，根据防控要求，不种养水养植物，不在楼顶天台、露台等区域种植易孳生、藏匿蚊虫的植物；不得占用楼顶天台、露台等共有区域堆放垃圾杂物、饲养家畜家禽，及时清除积水，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特别是，《决定》规定的个人责任具体到每天清理房前屋后积水，不得在楼顶天台堆放杂物，还建议疫情期间“不种养水养植物”，条款极具针对性，便于市民对照执行。

法律的实施在于执行。《决定》引入“代履行”等强制措施，增强法律刚性。对于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决定》规定有权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这一规定极大增强了执法威慑力和执行力，确保顽固的卫生死角得到有效清理。

同时，《决定》明确规定，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将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对本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这从立法机关的角度赋予了《决定》更强的执行刚性，确保其真正落地见效，为保障侨都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生产发挥有作用。

《(决定)全文见A03版》

蓬江区聚焦旧村“脏乱差”问题

600人合力攻坚里村社区环境整治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任佳燕 刘淑君

10月6日8时，台风刚歇，屋檐上还滴着水珠，600名身着各色工装和志愿服的人员，已经集结在蓬江区环市街道里村社区。大家快步列队，驾驶钩机、铲车的工人紧急调试机械，一场旧村“脏乱差”环境整治战役就此拉开帷幕。

街巷深处，标注“此房屋已移交”的荒废旧屋、危房是首要攻坚目标。这些房屋墙皮斑驳脱落、屋内垃圾杂物堆积，潮湿空气裹着异味，墙角积水还藏着蚊虫滋生隐患。“这些旧屋是公共卫生安全的‘隐形炸弹’，必须啃下这块硬骨头！”里村社区党总支书记邹嘉琨手持作战表，指尖划过标注6个片区的地图，对应组别集中地点、联系人、临时垃圾堆放点等信息一目了然。

作为典型的城中村，里村社区因“三旧改造”及历史遗留问题，留存100多间闲置房屋，不少冷巷深处堆积着垃圾杂物，卫生黑点较多，是蓬江区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区域。“我们划了6个片区，分6组‘包干’推进，既要清垃圾、拆旧屋，还要彻底清理卫生死角。”邹嘉琨说，在市、区、街道等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建筑企业、施工单位支持下，当天集结的600人合力攻坚，清理废弃绿植、闲置房屋积水杂物及建筑垃圾，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多方合力 突击队冲锋，巧劲促高效

行动现场，穿绿色荧光服的突击队队员握紧铁锹深入废墟，鞋底碾过雨水溅起水花；戴安全帽的工人推着小车穿梭，装满杂物的车斗撞得冒尖，一趟趟奔向清运点。不到半小时，曾堆满枯枝塑料的卫生死角，就清出了



工人驾驶铲车、货车搬运清理出来的垃圾杂物，助力环境整治工作效率开展。

一片平整空地。同时，30多辆钩机、铲机在开阔区域作业，与其他工作人员高效配合。

人群中，不同队伍各有担当。

“让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这是市委组织部党员突击队的口号。党员志愿者麦思为正带领25人小组，在施氏祠祠后方片区清理废弃绿植、掏积水。他弯腰用铁铲清除墙角垃圾，清晰记住了每间闲置屋的清理进度。“之前整治了菜地和冷巷，这次要把旧村片区清理干净。”

中交四航志愿队队员们身穿荧光色马甲，负责人符长美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道：“我们每天派200人，连续支援3天，专清居民楼里的杂物和易积水花草。针对旧楼卫生清洁，我们都做好防护措施，每人都戴了安全帽。”

不远处，来自江城集团的党员志愿者正推着斗车清理潮湿角落里的泥沙与废弃物，志愿者甄创和表示：“从集合、领工具到开展清理，20多分钟就搞定，因为我们提前勘察过现场，对情况很熟悉，分工也很明确！”

这场攻坚，“冲劲”之外更见“巧劲”。联络员凌浩然的手机没有停过，短短1个小时便接打了10多个电话：“小组缺手套了要补，哪组任务重得增加人手，要解决这些问题全靠信息及时传达。”他坦言，很多情况需要通过人员调配来解决，如村里巷子窄，大型机械进不去，一条巷子里七八间房，若多组同时作业容易阻塞，他得做到快速响应。

后勤保障则是“定心丸”，在现场设的6个

装备领取点，锄头、铲子、镰刀、箩筐、灭蚊药剂等物资摆得整整齐齐。“我们按2:1比例配工具，保证每人来了都有工具可领，上手快！”后勤保障组组长陈伟杰边整理锄头边说，现场还有物资保障车在各点位间巡逻，“缺啥补啥，绝不耽误干活”。

干群同心 村民齐点赞，整治见实效

齐心攻坚，不仅有“攻坚者”的付出，更有村民的认可与支持。

攻坚期间，不少村民主动向志愿者递上凉茶、矿泉水，还主动参与到行动中。文先生是主动参与行动的村民之一，他向记者介绍：“八九成村民早就搬上楼了，剩下的闲置房堆杂物成了‘心病’。这次整治让村子得以焕新，村民们普遍持支持态度。”在当地住了多年的刘代钰站在巷口，看着工作人员清运垃圾，笑着说：“环境一天比一天好，现在垃圾清了，蚊子少了，生活更舒心更好。”开小卖部的村民张瑞琼也忍不住点赞：“连续好几天都见志愿者忙，清垃圾、治污水，帮了村子大忙，该好好表扬他们！”

正午，阳光渐盛，忙碌的身影与焕新的街巷，勾勒出城中村蝶变的生动图景。“600人同心，就是要为村民营造干净宜居的环境。”环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陈淑玲表示，本次行动实行挂图作战，提前制定《里村旧村区域攻坚作战表》，明确清理范围、时间节点，列明统筹组、旧村攻坚组、机械设备组、后勤保障组，各组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假期期间的连续整治，不仅是要完成闲置房屋拆除与环境死角清理，更是以行动筑牢健康防线，为居住在里村社区的群众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以及实实在在的幸福感。”

从校园到家庭、从教师到志愿者，市教育系统将持续推进防蚊灭蚊工作，为师生健康保驾护航。

清理卫生死角，家校携手筑牢家庭健康防线。

“两清一灭”爱国卫生大行动中，全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通过家访等形式上门指导居民正确使用灭蚊用品，讲解蚊香安全放置、电蚊拍使用规范等知识，与居民一同清理家中阳台闲置花盆、厨房水槽等积水点，发放防蚊灭蚊知识手册，强化居民卫生防护意识。

从校园到家庭、从教师到志愿者，市教育系统与社会各界紧密联动，让健康防护意识扎根于更多人的心中。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全市教育系统将持续推进防蚊灭蚊工作，为师生健康保驾护航。

婚宴家宴预订火爆 假期餐饮消费持续升温

江门日报讯(记者/陈倩婷) 国庆逢中秋，江门市区餐饮消费持续升温，各类餐馆迎来客流高峰，婚宴、家宴预订火爆，不少热门餐厅更是一席难求。

“A123号，请用餐！”10月5日中午，江门利和广场购物中心内叫号声此起彼伏，餐饮店门前顾客络绎不绝。“这个新开的购物中心聚集了不少网红餐饮店，正好假期有空，带着家人来逛逛，尝尝鲜。”市民刘小姐手里拿着取号单，笑着向记者展示，“还好提前取了号，现在正是用餐高峰期，热门餐厅基本要等半小时以上，晚来一步就得排很久。”该购物中心内一家餐饮店负责人陈小姐介绍，假期期间门店日均客流约500人，每天中午和晚上全部满客。

国庆假期向来是结婚旺季，今年更是格外火热。记者了解到，市区大部分酒店的国庆婚宴档期，早在半年前就已被订满，十分抢手。“今年是‘双春闰月’，传统上看是婚嫁好年，加上国庆连日都是好日子，酒店婚宴档期早就被订满。10月3日我们酒楼就办了5场宴席，其中3场都是婚宴。”满宴京海大酒楼负责人吴桂有告诉记者，预计今年国庆假期酒楼营业额比去年同期上涨30%。

恰逢中秋佳节，家宴消费同样火爆。记者致电国盛大酒楼了解到，该酒楼在中秋节前后的包厢均被订满，大厅还有部分席位可选，大部分包厢和席位以家庭聚餐为主。

为消费者打造安全洁净的用餐空间，守护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当前疫情防控需求，我市各餐饮店迅速行动，扎实推进防蚊灭蚊工作。“我们一方面邀请专业灭蚊团队定期上门，把灭蚊频率提高至一周两次；另一方面细化日常防控，晚上保安巡逻时会同步进行灭蚊作业，还针对店内绿植、角落积水等蚊虫易孳生区域加强清理，最大限度降低蚊虫孳生风险。”吴桂有说。

我市海事部门多措并举 保障假期水上客运安全

江门日报讯(记者/郭永乐 通讯员/邓仁豪 陈凌宇) 国庆中秋“双节”叠加，江门海事局聚焦“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核心目标，全力守护群众水上出行平安。

节前，我市海事部门对辖区投入运营的高速客船、客渡船、旅游客船共80艘重点船舶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坚决杜绝“带病船舶”开航。通过重点核查救生消防设备、机电设备、船员适任情况，执法人员共发现缺陷194项，均已完整整改复验。

与此同时，执法人员深入客运码头、渡口开展安全宣传，通过发放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船员、乘客普及乘船安全须知及应急避险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假期期间，我市海事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动态巡查机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预警、水情信息；依托海事智慧监管系统，对辖区客运航线、重点水域进行实时监控，精准掌握船舶航行动态。同时，加大现场巡查力度，重点查处超员超载、无证驾驶、不按规定航线航行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载客行为，全力保障假期水上客运安全形势稳定。

《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 鼓励科研人员勇于探索

江门日报讯(记者/张浩洋 通讯员/莫奔华) 为进一步提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市科技局近日印发《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以“规范程序、统一标准、提高效率”为核心目标，对项目验收全流程进行系统性优化，为科研资金高效使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制度保障。

《办法》明确市科技局为验收工作统筹主体，负责制定管理制度、组织验收评审及抽查项目质量；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承担材料初审、现场核查及组织协调职责；项目承担单位与负责人则需严格按照合同推进研究，确保验收材料真实完整。通过分层管理机制，形成“市级统筹—属地审核—单位落实”的闭环管理体系。

针对不同规模项目，《办法》采用不同的模式。财政经费拨款5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审核验收材料为主，一般不组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财政经费拨款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安排会议(现场)验收，组织专家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开展质询，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现场测试。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终止”三类，并建立差异化处理机制。其中，通过项目结余资金可留用科研，但超过资助额30%的部分需收缴；结题项目收缴结余资金，但不追究科研诚信责任；终止项目则收缴结余和违规使用的财政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对强制终止且无法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及财务凭证的，收缴全部财政经费。相关单位或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办法》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在专家管理方面，验收专家从市级专家库抽取，实行“回避制”与“承诺制”，确保评审独立性；在动态抽查方面，市科技局每年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验收项目，发现问题项目占比超10%时，委托单位须复核全部材料。

在严格管理的同时，《办法》注重营造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对因不可抗力结题的项目，明确“不退回已使用经费、不记录失信”，鼓励科研人员勇于探索。

《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7日通过：

决定任命：

梁中杰为江门市信访局局长。

决定免去：

周佩珊的江门市副市长职务；

刘学文的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陈军凯的江门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7日